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4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游朝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宣判期日所載「中華民國155年4月22日」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宣判期日有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故依據前開規定，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吳璧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